

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秦应急呈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王晓光

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：

2025年，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《秦皇岛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及省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将法治思维贯穿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全过程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法治保障。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

1. 深入开展理论学习。我局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

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核心内容，采取“理论中心组引领学、专题培训系统学、结合实践自主学”的方式，全年组织专题学习研讨 12 次，开展应急领域政策法规培训班 11 个，督促干部职工在“应急干部网络学院”“河北干部网络学院”等平台完成 620 余课时学习，实现全员全覆盖。

2. 健全责任落实体系。严格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局党委书记牵头抓总，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抓”的责任体系，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应急管理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制定印发《2025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《202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》《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地见效。

3. 强化考核督导问效。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科室和干部年度考核指标，把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，倒逼责任落实，提高全体人员法治意识。

（二）依法全面履行职能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

1. 安全生产监管精准有效。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构建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责任体系，建立“清单管理、整改销号、举报奖励”闭环管理机制，强化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工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，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推动安全责任末端落实。

2. 防灾减灾救灾扎实有力。强化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化解，全力抓好防汛备汛、森林火灾防控、综合减灾工作，有力应对 5 轮强降雨天气过程，精准转移避险 2648 户 5210 人，安

全平稳度汛；成功扑灭森林火灾 2 起、处置火情 50 起，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全力实施基层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建设，配备森林火灾扑救、抗洪抢险、水域救援、地震地质灾害救援、综合保障等 5 大类装备 5613 台套，基层快速响应、先期处置、抢险救援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。

3. 应急处突能力全面提升。持续完善应急指挥部体系，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应急指挥体系贯通，完善全市“应急管理一张图”。强化预案体系建设，全面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系统建设，录入市级专项和部门预案 81 个。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统筹优化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2580 支 56935 人。强化物资装备建设，完成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，储备市级应急救援、救灾、防汛防疫等各类应急物资 244 类 72.3 万件，向 16 家单位前置物资 2.39 万件，全面提升应急救灾物资的保障能力。

（三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制度保障

1. 厘清权责边界，实现精准履职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履行职责，全面梳理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、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、涉企行政检查人员清单，确保所有行政权力在法定框架内运行，杜绝职责越位、缺位和错位。

2. 建章立制，持续完善应急法治体系。出台《秦皇岛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》《秦皇岛市部分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》，厘清行业部门监管职责，推动形成“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”工作格局，推动 29 个行业部门制定《安全生产风险

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》，强化“一件事”全链条监管，持续构建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。

3. 落实规定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按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要求，遵守文件制发程序，修订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确保制订、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。按照市政府法制部门工作安排，认真抓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做好文件修改或废止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，提升科学决策法治水平

1. 刚性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健全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”全流程机制，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有关要求，持续增强决策规范化。

2.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。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、提供法律意见的工作机制，聘请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，与我局3名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合同审查、执法案件法制审核、复杂案件研讨、决策合法性论证工作，为防范决策风险、提高决策质量发挥积极作用。

3. 强化案卷规范化管理。我局坚持“有案必审”，对适用一般执法程序的执法决定案件全部纳入到法制审核范围内，持续加强执法案卷制作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，扎实开展典型案例报送工作，以标准化案卷管理推动执法专业化。

（五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全面提升执法效能

1.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严格执法主体资格管理，组织持执法人员培训、考试，认真做好执法证件申请、换发、注销等工作，做到全局所有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，明确身份边界和履职规范，杜绝越权执法。开展多种形式进行执法业务培训，利用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，并结合科室、大队人员自学，提高执法队伍的法律素养和业务素质。

2. 持续规范执法行为。科学编制《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《2025年度安全生产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，就执法检查相关事项做出安排，同时增加部门间联合抽查频次和部门内部联合抽查频次，采用重点检查与“双随机”抽查相结合模式执法，“一企一策”制定检查方案，严格落实专项检查审批备案手续，严格落实扫码入企，从源头上控制入企检查数量，全面规范内部及跨部门联合检查，避免多层重复执法。

3.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全面公开执法主体、执法事项、检查结果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切实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，确保行政执法合法、合规。严格贯彻落实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，规范自由裁量标准使用，同类案件统一适用法律和裁量基准，做到“同案同罚”，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经集体讨论决定，杜绝乱检查、乱罚款。

4. 柔性执法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关

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，严格执行执法事项告知制度，引导企业自查自纠、主动消除隐患。落实包容审慎执法，推行“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”。运用事前指导、风险提示、劝诫、约谈、回访等方式，指导帮扶企业整改，让执法既有“力度”更有“温度”，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（六）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，确保权力依法规范运行

1. 自觉接受各类外部监督。依法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及时反馈司法建议。

2. 创新内部层级监督方式。组织开展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案卷全覆盖评查，对 2023 年以来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全覆盖自查评查，共评查 56 件。配合市司法局、省应急厅完成执法案卷抽查、互查工作，共检查 25 件。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，建立清单，逐卷反馈，督促整改。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，杜绝了暴力性执法、过激执法和野蛮执法等行为。目前我局没有执法人员因履职不到位追责的情况。

3.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。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公开执法信息、政策法规解读等信息。畅通“12350”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七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

1. 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。积极适应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，引导行政相对人通过行政复议渠道解决行政争议，综合运用听证、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。我局年内未有行政复议案件。

2. 健全行政调解与投诉处理机制。完善安全生产领域投诉举报的受理、核查、处理、反馈流程。充分利用“12350”安全生产热线、局网站举报专栏，随时受理举报和业务咨询，全年高效处理各类安全生产咨询、举报投诉350余件，按期办结率100%。

3. 加强普法与舆情引导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全国防灾减灾日”等节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。加强突发事件舆情监测和法治化引导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澄清不实传言。

（八）严密组织普法宣传，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

1. 强化执法与服务并重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采取开展“执法+普法”模式，将普法宣传服务融入行政执法，采取现场说法、以案释法等形式，把执法检查和普法宣传紧密衔接，编制并向企业发放《安全生产应知应会60问》，向非煤、危化、冶金等十个行业发放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生产明白卡，以务实举措提升企业的安全获得感与满意度。

2. 深化全民应急法治宣传。结合职能职责，充分利用“国家安全教育日”“防灾减灾日”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活动，广泛开展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。组织工贸行业涉危化品重点企业专家上门指导服务；针对政策知晓率不高的痛点，强化法律法规与涉企政策宣讲力度，聘请专家开展安全“会诊”和指导帮扶139家次，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与满意度。聚焦企业重大隐患判定不精准等

共性问题，特邀行业专家以“以案释法”形式解读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通过局公众号连续刊发63期解读内容，形成广泛宣传效应。第六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，我局作为通报表扬单位受到应急管理部通报表扬。

3.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秉承“亲企惠企助企，全心全力全程”服务理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经营主体诉求，抓服务、谋创新，靶向发力、精准施策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2025年，尽管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

（一）法治思维融合不够深入。部分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不够系统，法治建设与应急管理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意识不强，运用法治方式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数字化执法水平有待提升。“互联网+执法”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，执法信息共享、数据研判分析能力不足，信息化手段对执法效能的提升作用未能充分发挥。

（三）普法宣传实效性有待增强。普法形式仍以传统方式为主，运用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的能力不足，对企业从业人员、流动人员等群体的宣传覆盖存在盲区。

三、2026年工作思路

2026年，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省、市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，聚焦问题短板，着力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深化政治引领，筑牢法治思想根基。持续深入学习

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法治思维与应急管理核心业务深度融合，健全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，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、规范执法监管的专业能力。

（二）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执法专业水平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干部行政执法能力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强化执法监督问责，确保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。

（三）创新普法模式，增强宣传实效。精准对接不同群体普法需求，定制“个性化”普法内容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活动，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，构建常态化、多元化普法格局。



（联系人：董元友 联系电话：3659291）

